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8號

上　訴　人　施清祥

被 上訴 人　黃兆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為○○○○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現任○○○○(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就任)，被上訴人匿名以「受害者」名義，在系爭社區住戶所組之LINE群組記事本內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誹謗言論PDF檔案，指稱伊對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提告之案件都不起訴、全部敗訴，係從事「不實指控」及「濫用司法」之惡意行為。被上訴人並刻意附加外部連結供不特定多數人點閱與擴散，該不實指控與誣陷言論已嚴重損及伊個人名譽，造成社區內孤立誤解，並擴散至社區外部，影響伊身為○○○○之專業信譽與社會評價，構成惡意誹謗與名譽侵權。且附件所示原審法院113年度花小字第293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僅為訴訟代理人，卻遭被上訴人稱係上訴人敗訴，足以使上訴人遭他人誤解係上訴人反覆提告。

㈡被上訴人前開言論已故意不法侵害伊名譽權，造成伊持續且深刻的精神壓力與生活困擾，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

㈢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長期對伊及系爭社區第一屆管委會發表不實圖文指控，伊基於澄清事實及維護名譽，在社群匿名以「受害者」代號身分，向住戶說明清楚其所承受之壓力和官司訴訟，且系爭社區LINE社群具有管理功能，每位住戶加入社群時物業管理總幹事都是審核名單並知悉加入者是哪一戶，即便伊改成匿名，社群管理者亦知悉發言者為何人。

㈡上訴人近年來以類似理由對伊提出數十件民、刑事案件，均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及法院駁回訴訟，依一般社會觀念均屬未勝訴，其無論係自行或委由他人提告，結果皆屬敗訴，上訴人亦於114年8月11日在系爭社區LINE社群自承「敗訴」，伊係就案件客觀結果為事實陳述，並無捏造不實或貶抑，故無侵害上訴人名譽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記事本內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言論PDF檔案，指稱其對第一屆管委會提告之案件都不起訴、全部敗訴，係從事不實指控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如附件之擷取畫面為證，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8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兩造均為「○○○○」社區之住戶，上訴人固以如附件所示內容主張被上訴人有不實指控與誣陷言論而嚴重損及上訴人個人名譽之侵權行為，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按發表言論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

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民事裁判參照）。

㈢經查，觀之如附件所示之內容無非主要為被上訴人陳述上訴人對第一屆管委會提告之偵查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680號、1315號、5189號、3549號、7060號、7061號、7058號、7059號），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提告之案件全部敗訴等語。然由被上訴人張貼偵查結果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第25頁、第43頁至第50頁)可知確屬上訴人所提告訴並不成立；另所張貼原審法院113年度花小字第293號主文欄之判決結果亦為駁回原告之訴（見原審卷第21頁），足認被上訴人之陳述已非全然無據。雖上揭原審法院113年度花小字第293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僅為訴訟代理人，惟由上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結果，確實上訴人所提告訴均遭駁回。另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或「○○○○」住戶間確另有多起民事訴訟繫屬法院，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是以，被上訴人因上揭113年度花小字第293號亦稱係上訴人敗訴，用詞固不精確，惟附件所示上揭判決已載明上訴人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一般人當已能判斷敗訴之當事人，不致因被上訴人之評論有所誤認，是否足以貶抑上訴人名譽已非無疑。況兩造間及上訴人與「○○○○」住戶間確已有多起案件涉訟，且訴訟代理人本有為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民事訴訟法第70條

第1項），被上訴人基於上情將訴訟結果與訴訟代理人相連結，並加以評論陳述，難認被上訴人係出於惡意並有意混淆前開113年度花小字第293號判決之當事人以求貶損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就其與「○○○○」其他住戶，經歷與上訴人間之民、刑事訴訟案件，而就上揭案件訴訟結果而為之評價，係其主觀之感受且係根基於一定之事實，尚未逾越就事件合理評論之範圍，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名譽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